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于2021年11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相关申请文件于2021年11月12日获受理，受理编号GF2021110007。

2021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交所。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

2022年，公司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未能在北交所审核问询规

定的三个月内显著改善并完成问询回复，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3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